附件1

建筑工程勘察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以工程勘察方案的优劣、投标人的业绩、勘察执业人员的能力及投标人资信等因素为依据，确定评标分值比例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的方法。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一、技术标（40分）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目标（2分）**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勘察方案依据的合理性（3分）**

合理3分，较合理2分，较差0-1分。

**3.勘察方案的合理性和创新性（30分）**

（1）勘察工作量合理性（考虑场地、工程地质、水文、工程特点等条件）（4分）

合理3-4分（含3分），较合理1-3分（含1分），较差0-1分。

（2）勘察方法手段全面（5分）

全面3-5分（含3分），较全面2-3分（含2分），较差0-2分。

（3）外业施工方法满足要求且工艺先进(5分)

先进3-5分（含3分），较先进1-3分（含1分），较差0-1分。

（4）原位测试手段满足要求且技术先进（5分）

好3-5分（含3分），一般2-3分（含2分），较差0-2分。

（5）室内试验项目和方法满足要求（5分）

完全满足3-5分（含3分），基本满足1-3分。

（6）配备并采用先进设备（3分）

配备并采用先进设备3分，未配备0分。

（7）拟提供的勘察方案满足规范和招标要求（3分）

完全满足3分，基本满足1-2分，不满足0分。

**4.施工组织合理（3分）**

合理3分，较合理2分，较差1分。

**5.成果提交后的后期服务承诺（2分）**

好2分，一般1分，较差0分。

二、商务标（25分）

**1.勘察综合能力（3分）**

具有测绘或工程测量能力得1分，具有岩土工程设计能力得1分，具有岩土工程检测、测试、物探、监测能力得1分，满分3分。

**2.勘察项目组成人员（12分）**

（1）职称资格（8分）

项目组成人员每具有一名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得2分，每具有一名工程师职称人员得1分，最高8分。

（2）注册资格（4分）

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名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最高4分。

项目组成人员同时具有职称资格及注册资格的，不得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应附项目组成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和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采用电子全流程招标时，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审查方式），否则不予计分。

**3.类似工程勘察业绩（5分）**

（1）企业近三年每具有一项类似工程勘察业绩得0.5分，该项工程竣工验收的加0.25分，满分3分。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每具有一项类似工程勘察业绩得0.5分，该项工程竣工验收的加0.25分，满分2分。

**4.投标报价（5分）**

（1）评标基准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5家时，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报价得分（5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满分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三、投标人资信（35分）

**1.良好记录（25分）**

（1）投标人良好记录（15分）

①投标人承担与招标工程相同类型项目获得勘察设计类、质量类、安全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②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管理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③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科技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2）项目负责人良好记录（10分）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其承担的招标工程相同类型项目获得勘察设计类、质量类或安全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良好记录的工程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良好记录的工程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良好记录的工程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2.信用评价（10分）**

信用评价制度在我省招投标领域应用前，投标人信用评价统一计10分；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后，另行制定执行。

**3.不良记录**

投标人及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近2年内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借资质资格、挂靠、转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3分；近1年存在除上述以外且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1分。投标人资信扣至0分为止。

四、评审要求

1.相同类型项目是指建筑物相似（包括地质地貌、结构类型、建筑总高度）、使用功能相近且单体规模不小于本工程60%的项目。

2.良好记录划分等级的，从次等级起计分递减20%，即从次等级起分别按最高分值的80%、60%计分，以此类推；在建筑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协会奖项荣誉，按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计分分值的50%至70%之间的整数作为权重进行良好记录计分，具体权重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良好记录的认定时限不得超过其评选周期，超过认定时限的良好记录不计分。

4.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资信时间节点的计算，应当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递推计算。

5.本办法所指的良好和不良记录是已经国家、我省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或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6.投标人应将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

五、汇总

汇总技术标、商务标和投标人资信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